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誠錦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發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聚達企業社即林宏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,7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67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【須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參照）】1 件（送本院）及繕本1 份（逕掛號郵寄被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